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:15分至2025年4月21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6,056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68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13,587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4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468,2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0.90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468,2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1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5,364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37%；反对5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0%；弃权1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76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634%；反对5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575%；弃权13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7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5,363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29%；反对56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0%；弃权1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75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

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229%;反对561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575%;弃权1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19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15,353,1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3%;反对571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6%;弃权1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,765,2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5177%;反对571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626%;弃权1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19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15,366,4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57%;反对558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2%;弃权1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,778,5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566%;反对55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238%;弃权13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19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5,132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39%；反对8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46%；弃权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44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679%；反对8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833%；弃权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8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5,315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22%；反对60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19%；弃权1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28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0105%；反对60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401%；弃权1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9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5,199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16%；反对7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2%；弃权1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611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784%；反对7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861%；弃权1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355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王福松律师、邹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